

「淫審條例」諮詢失理性討論

莫乃光

公共專業聯盟 副主席

(刊於 2009 年 1 月 28 日星島日報)

奧巴馬就職夜，在為年輕人而設的青年舞會(Youth Ball)中說：「新的一代激勵之前的一代，美國改變就是這樣出現的。」("A new generation inspired a previous generation and that's how change happens in America.") 年輕人，是我們的今天與未來，我們是應該讓他們帶領社會和成年人的，並為他們裝備這份信心。

不過，在香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諮詢，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卻成了焦點，意見愈趨激化，失去了理性討論空間。保守宗教組織群起要求加強管制，卻被指是少數組織化身多個團體以壟斷辯論空間，目的再非檢討條例是否能用作反映社會價值觀，而是變為爭取自己價值觀被官方當為社會整體價值的運動。

只求管制無視條例內容

保守宗教團體所言的「道德禮教」水平是否普遍社會認同？例如，他們當中較極端言論認為：色情等於毒品，應受同等禁制；任何引起人性慾的都屬淫褻；應以牌照方法限制出售色情物品；色情行業是為了賺錢，所以不應以自由為理由容許；不止兒童，甚至「很多成年人也失去了性判斷能力」——這正暴露出，在他們心中，「保護兒童」是藉口，真正目的是把道德標準加於其他人，包括成年人的身上。

激進的言論，感性的現身說法，但這些團體卻對條例諮詢內容不感興趣。他們要求強制互聯網供應商過濾，但無興趣就技術可行、執行成本等重要問題理性討論，因為「不懂」就是最強的游說加強監管的大道理。李國能大法官說甚麼審裁處行政與司法職能，不清楚，這不是他們的問題，是政府的責任，總之要管。

保守宗教團體的策略，不是我們一般以為根據諮詢文件內容和問題提供具體回應，而是：(一)簡化議題：甚麼定義、審查機制、執法界限不管，只說支持加強監管，令家長以為這只關於保護兒童不能接觸色情；(二)感性化：講故事容易激發普通家長，甚至社會同情；(三)誤導：為甚麼二百多所學校聯署反對廢除條例(不知當中有幾位校長詳細讀過文件)，但政府諮詢從來沒有說過廢法，客觀看根本不可能，但用來威嚇學校、家長就最好了。甚至有報道指有教會學校「強制」要

求家長簽署支持加強監管色情。

淪政治化諮詢分化社會

近期保守宗教人士的言論，令人想到背後有否政治目的。在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的聽證會上，多人特別批評一些議員的反對監管的言論，指這些「民主派」議員身為「民意代表」而反對(他們的)民意，但這些意見與民主派與否有何關係，藉此高調批評民主派，政治化諮詢，分化社會，背後目的為何？

筆者作為基督徒，為這些現象痛心。真正的「沉默大多數」，包括信徒與未信的，都開始覺得很不舒服、負面，令人誤解基督，甚至疏離教會。基督徒不是要對他人包容，而對社會不公義堅持反對嗎？但現在有少數激進保守派基督徒要把道德價值觀加諸其他人和社會之上，在社會公義議題和反對極權卻妥協得無影無蹤，豈非反要賠上沉重的道德和社會形象代價？

當日在立法會聽證會上，湯家驊議員說得好，檢討法例是為了定出一個可以用作界定道德標準的機制，而非為以法律定出道德標準本身。但筆者擔心的是，政府會如何處置大量加強管制要求、但沒理會怎樣做的意見？政府不能只點算回應數目，要返回諮詢文件框架，從理性意見中找出可行的、最廣泛接受的改善條例的方案。